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国化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63亿元，于2009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账户储存管理和使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9.52亿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4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26亿元，其中已在招股书中披露投向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2.65亿元。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分多期品种，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引入竞价机制选择理财产品，保证资金安全，提高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股份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充分考虑产品风险，不投资非保本型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一）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管理层报告。

（三）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国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